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3月30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9、10條，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10條，
107年10月18日發布
110年3月5日第147次主管會議修正全文，110年3月26日第181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0年4月8日
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創新發明實作能力，打造校園創意空間，鼓勵不同領域的師生互相學習與交流，於本校圖資大樓二樓建置宅創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空間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範圍包含：

- 一、創意發想區。
- 二、互動體驗區。
- 三、機具實作區。

第三條 本空間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含場地復原及清潔)。
寒暑假期間及特殊情況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空間(含機具實作區之器材使用)優先提供校內教學及全校型計畫相關活動使用，其餘時間開放各單位申請使用，申請表單如附表一。

機具實作區之器材使用，因涉及人員使用機具設備之安全，使用者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育訓練，且訓練合格獲予證明，方可自行操作機具。

未經操作認可者，可在申請機具時提出委託操作要求，由本中心安排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本中心得依據器材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申請表單如附表二。

第五條 責任歸屬與損害賠償：

- 一、借用者如不當使用致本空間之設備及機具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 二、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空間針對校內各單位開設課程、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無對外收費之活動，免收場地費；機具實作區之機具器材使用則僅提供本校創新學院上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上課時免費使用。

其他用途則依據本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三)及機具實作區器材借用收費標準(附表四)收費。

前項收費須提撥5%至校務基金，其餘得支應下列項目：

- 一、空間設備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使用耗材材料費用及設備增置。
- 二、空間經營管理相關人員之工讀費用。

三、其他與空間活動相關之費用。

四、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執行之相關費用。

第七條 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借用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
場地使用申請書(請送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體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發想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實作區(不含機具)	
	借用日期		使用人數	
借用時段		主持人		
聯絡方式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借用原因
	借用人			
	電話			
	E-MAIL			
使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參訪主題名稱：_____		用品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走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電視機____台
借用人簽章	借用人主管/老師	承辦人員簽核	承辦人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收費 元 *收費標準 場地費： 共 時段 小計： 元 逾時收費 元 總計____元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備註：相關訊息可洽詢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聯絡人：沈佳君 專任助理 電話：07-5919000#826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1. 本空間(含機具實作區之器材使用)優先提供校內教學及全校型計畫相關活動使用。
2. 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由借用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3. 互動體驗區禁止飲食。
4.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5. 本空間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由本中心審核。
6. 本空間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之使用時段。
7. 借用者無法配合相關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 (2) 借用者如不當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如未經同意自行使用，致機具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3) 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人員操作及機具設備維護等費用。
- (4) **機具使用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 (5) 本空間皆禁止飲食，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 (6) 為配合相關活動，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使用時段，若無法配合規定，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

借用人簽名：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歸還確認表

場地歸還			
項目	借用人	管理單位	
投影機確實關閉			
音響電源確實關閉			
走唱機歸位 (麥克風、所需線材等)			
投影設備線材確實歸位			
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			
環境清潔垃圾帶離 (如桌面、地板等)			
空調確實關閉			
電燈確實關閉			
空間大門確實上鎖			
鑰匙歸還			
機具歸還			
項目	借用人	管理單位	
機具電源確實關閉			
機具清潔			
桌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			
環境清潔垃圾帶離 (如桌面、地板等)			
空調、電燈確實關閉			
空間大門確實上鎖			
借用人		管理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平日 (4hr)	例假日 (4hr)
創意發想區 (75 坪)	4,000 元	5,600 元
互動體驗區 (兩間 7 坪空間)	1,000 元	2,000 元
機具實作區	2,000 元	3,000 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4 小時為一時段，低於 4 小時仍以一個時段計，另逾時一小時平日加收 300 元、例假日加收 5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本表機具實作區收費，僅包含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請參照附表四。 ● 校內各單位開設課程、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無對外收費之活動，免收場地費。 	

機具實作區器材借用收費標準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收費標準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3D 列表機 (D-FORCE V2.0 及 V3.0)	6	60/hr	100/hr (須提供 stl 或 g code 檔)
3D 列表機使用材料費 (白色 PLA 材質)	-----	1 元/g	1 元/g
雷射雕刻切割機 (TA-G13090SL-100W)	1	60/hr	200/hr

說明：

1. 本校創新學院上課教師及修課學生上課免費使用本空間機具設備，其餘一律依收費標準收費。
2. 機具使用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